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第三届董事会审议 2020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均为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业的通知》的规定，并已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审批有效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110,627万元；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16,927万元，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0,427万元。公司除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在报告期内发生任何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末的其他任何对外担保情况。其中在报告期内公司审批的对外担保为87,1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1月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丽水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丽水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丽水莲城支行申请4,700万

元长期借款提供 2,397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报告期内该项担保已经实际发生。

(2) 2020 年 1 月 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丽水市丽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丽水市丽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丽水莲城支行申请 13,9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 9,73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72 个月。报告期内该项担保已经实际发生。

(3) 2020年5月19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控股子公司正康猪业（义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康猪业”）拟用部分资产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融”）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计划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公司为正康猪业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向浙银金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应收取的全部租金（包括租赁本金和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浙银金融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公司具体可以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分次实施，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报告期内实际发生该项对外担保4,800万元。

(4) 2020年5月19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0.5亿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合理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并签署担保等相关协议或合同，具体担保可以分多次提供，每笔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形式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授权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新增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批准额度。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方明_____

周伟良_____

金 浪_____

日期：2020 年 8 月 24 日